2022年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4.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健康宣传、咨询及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三）配合做好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及

妇幼卫生公共服务工作。

（四）指导区级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五）开展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六）协助开展全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划管理、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宣传教育、信息收集分析、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七）协助组织实施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周期性评价工作，

对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

二、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为隶属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设机构。 核定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8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了名（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其他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 15个。

纳入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本级，属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1.8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51.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51.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51.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1.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6.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39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1.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1万元，主要是公共卫生项目增加，用于药具购买等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67万元，占9.9%；卫生健康（类）支出476.83万元，占86.4%；住房保障（类）支出20.39万元，占3.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万元，主要是其他险种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6.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其他险种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4.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薪资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5万元，新增项目，上年度无此项目，主要是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本级药具基本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80.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73万元，主要是今年一般共公项目“综合事务”预算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2.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9.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0.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9万元，主要是薪资调整基数也相应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1.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2.6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9.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2022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2022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2年无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2年无此项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2年无此项预算。

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外交支出、国防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551.8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551.8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551.8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08万元，主要是公共卫生项目预算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55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88万元，占63.76%；项目支出200万元，占36.2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08万元，主要是公共卫生项目预算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电脑、打印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51.8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